**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**

**业务手册**

**湛江市财政局**

**2021年5月**

**湛江市财政局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**

**办事指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
| 1 | 事项名称 |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|
| 2 | 法律依据 | 1.关于公布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的令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粤府令第270号  省财政厅将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委托至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（不含深圳市）办理。  2.[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0835.html" \t "_blank)（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,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）第七、二十八条 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，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。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，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，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  3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1619.html" \t "_blank)（主席令第十四号第）二十五、二十七条 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。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，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。 |
| 3 | 审批条件 | 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： 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；  （二）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）； （三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。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，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，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，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。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，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； （二）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，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；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，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，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； （三）有经营场所。 |
| 4 | 申请材料 | 1.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 ；  2.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； |
| 5 | 申请表格 | 申请表格下载网址： 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80000708897373440110002001> |
| 6 | 办理程序 | 申请—审核—受理并复核—公示—作出许可决定—准予许可（或不予许可） |
| 7 | 办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|
| 8 | 收费依据和标准 | 不收费 |
| 9 | 所出证照及有效期 |  |
| 10 | 办理地点 |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254-256 |
| 11 | 联系电话 | 0759-3220795、3223508 |
| 12 | 监督电话 | 0759-3197099 |